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約僱職代 陳宜茜

電話：3322101#7532

電子信箱：1002921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桃教秘字第11100150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376735100E_1110015039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本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下稱桃學產)有關教師請假自付代理(課)費用支領人扣繳義務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桃學產111年2月17日桃學產字第1110000006號函辦理。
- 二、為避免因教師自付代課費用後，學校申報所屬教師薪資所得與實際不符之情事，衍生賦稅不公現象，請各校應依所得稅法第88條、第89條及第92條等相關規定，正確計算並申報所屬教師全年薪資所得總額及扣繳稅款。
- 三、檢附桃學產111年2月17日桃學產字第1110000006號函。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

副本：



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 函

地址：320桃園市中壢區功學路152號2樓
承辦人：陳惠心
電話：03-4351688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桃學產字第11100000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教師請假自付代理(課)費用支領人扣繳義務，請貴局
函文所屬學校依規定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惠復。

說明：

- 一、查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101年5月23日北國稅審字第1010006130號函，及教育部101年3月3日臺國(四)字第1010035266B函，依據所得稅法第88、89及92條，學校為扣繳義務人，取得所得者為納稅義務人，學校應依法正確計算並申報所屬教師全年薪資所得總額及扣繳稅款。
- 二、再查教育部102年8月2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71095號函「學校教師請假自付費用聘用代課教師其雇主認定事宜會議」決議事項，略以...「(四)教師請假後，支給代課老師薪資(包含納保事宜)之作業事項，如學校「扣款」及教師「代付」(非自付)代理教師薪資之處理等，依相關規定辦理，以維護代課教師權益。」。
- 三、再參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3年2月7日高市教中字第10330434500號函指出：教師因事、病、休或公假等原因需課務自理而「代付」代課費用時，涉及代課及請假教師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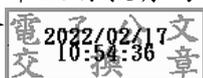


方實際薪資所得之增減，為避免因教師自付代課費用後，學校申報所屬教師薪資所得與實際不符之情事，進而衍生賦稅不公現象。各校於辦理年度綜合所得結算申報時，應依所得稅法第88條、第89條及第92條等相關規定正確計算並申報所屬教師全年薪資所得總額及扣繳稅款。

四、有關本市教師請假自付代理(課)費用支領人扣繳義務，請貴局函知所屬學校應依所得稅法第88條、第89條及第92條等相關規定正確計算並申報所屬教師全年薪資所得總額及扣繳稅款。

正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會



理事長 陳俊裕